



## 世新大學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

教師姓名		聘任單位	
送審職級		送審職級起聘年月	年 月
申請學年別		申請學期別	

應備資料	備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一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。	1. 請申請人至教育部高教司學審科「 <a href="#">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</a> 」註冊。 2. 待本校人事室審查教師帳號後, 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啟用通知給申請人。 3. 請申請人至通報系統完成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並列印甲式表格。 4. 「經歷」欄務必填寫於本校任教之紀錄, 任職的結束日期以已取得聘書之截止日期為準。 5. 請院系所於履歷表紙本填入聘任時系(所)、院教評會審議會期與日期。 6. 請院系所檢查教師有無簽名及貼照片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證件暨次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	正本查驗後歸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	正本查驗後歸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校聘書正本及影本一份。	歷年聘書若不完整, 可以服務/在職證明代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身分證影本一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兼任教師如有專任職務, 請附專職證明一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專任教師以國外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, 請加送博士論文三冊, 將分別轉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兼任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外審費用: 6,000元。	1. 送審講師者免繳交。 2. 請於人事室初核資料無誤後, 至出納組繳費。	出納組
<b>※ 持國外學歷者: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最高學歷證件是否經駐外單位驗證完成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是否已至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」辦理入出境紀錄。	入出境紀錄需至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」辦理, 不得以護照影本代替。	
<b>※ 由院級教評會提供:</b>		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評分表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新聘助理教授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。	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方須檢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。	